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276,68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276,68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表決結果詳載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31,948,349<br>(100%)   | 0<br>(0%)    | 331,948,349 |
| 2.    | (A) 重選孔令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31,948,349<br>(100%)   | 0<br>(0%)    | 331,948,349 |
|       | (B) 重選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1,948,349<br>(100%)   | 0<br>(0%)    | 331,948,349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31,948,349<br>(100%)   | 0<br>(0%)    | 331,948,349 |
| 3.    | 續聘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31,948,349<br>(100%)   | 0<br>(0%)    | 331,948,349 |
| 4.    | (A) 批准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發行授權                           | 331,948,342<br>(99.99%) | 7<br>(0.01%) | 331,948,349 |
|       | (B) 批准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購回授權                           | 331,948,349<br>(100%)   | 0<br>(0%)    | 331,948,349 |
|       | (C) 待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擴大發行授權   | 331,948,342<br>(99.99%) | 7<br>(0.01%) | 331,948,349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廖信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